

台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有限公司

校友會會員 入會申請表 (2021.08)

校友會名稱 (中文)			
校友會名稱 (英文)			
成立日期			
校友會代表 / 聯絡人	姓名		
	地址		
	電話		
	電郵		
填表人簽署：	校友會印章 (如有)		
申請日期：			

註：

- (1) 由臺灣各間大學校友組成，經所屬大學認可，以社團或公司/有限公司形式在香港註冊之校友會；或經本會認可之校友會，均可申請為本會「校友會會員」。
- (2) 如持有社團註冊證或公司註冊證書，請同時將副本提交予本會備存
- (3) 會員均須遵守本會會章，如有違反，得由董事會決議警誡或開除會籍。
- (4) 除經董事會通過獲豁免外，會員有繳交會費之義務，會費由董事會決定；「校友會會員」有出席董事會會議之義務。如會員欠交會費超過六個月，或「校友會會員」連續缺席董事會會議三次，等同放棄權利，直至繳清會費及出席董事會會議為止。
- (5) 一經遞交表格，即視同同意本會會章，及願意接納本會董事會之決議。
- (6) 入會申請由本會董事會審核，經董事會通過接納即可成為會員。
- (7) 申請入會之校友會，如仍未以社團或公司/有限公司形式在香港註冊，僅享有「準會員」資格，唯仍需繳付會費，但可派代表列席董事會，及享有參與本會所有活動之權利，直至註冊手續完成獲批准後，方能行使完全之會員權利。